

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87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教育部88年11月23日台(八八)技(二)字第88139800號函備查
92年10月31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93年2月18日台高(二)字第0930005335號函備查
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99年8月24日台高(二)字第0990140315號函備查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19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101年7月13日台高字第1010132407號函備查
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2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103年7月15日台高(一)字第1030103963號函備查
103年9月2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28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37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38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4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、推動及整合學校學術研究與發展，促進學術交流，加強產學合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相關事宜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。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条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處分設研發企劃、計畫管理、產學推廣組三組，另為因應相關業務發展需要，得設立各類有關性質之中心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由校長任用之。必要時，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。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發企劃組：

- (一)綜理各項學術獎勵(助)業務。
- (二)綜理各項學術研討會及學術講座經費補助業務。
- (三)承辦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之請款、變更、結案、建檔等各項業務。

- (四)整合分配教學單位業務費、實習材料費、設備費及研究經費補助作業。
- (五)綜理教師學術研習薦派作業及協助師生校外參觀訪問、專題製作、技能檢定等相關活動。
- (六)規劃本校研究之重點與發展方向。
- (七)評估校內各項研究資源之運用績效。
- (八)承辦校級研究中心之考評。
- (九)辦理校務評鑑、系所評鑑及系所認證事宜。
- (十)辦理研究發展會議、處務會議之召開、議決事項。
- (十一)促成大型跨院系整合性研究計畫。
- (十二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二、計畫管理組：

- (一)辦理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暨公、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公告、申請、簽約、請款、變更(含延期)、移入、移出、申覆、結案等事宜。
- (二)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法規增、刪或修訂。
- (三)辦理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登錄。
- (四)協助教學單位與國內學術、產業界建立合作關係，並促成合作聯盟。
- (五)各類研究計畫專、兼任助理聘任及各式服務證明發放事宜。
- (六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產學推廣組：

- (一)綜理中小企業之進駐與輔導培育事宜。
- (二)推動中小企業與本校研究單位之產學合作。
- (三)協助本校師生拓展校園創業之事宜。
- (四)辦理產學與研發成果運用、推廣及資料庫管理作業。
- (五)辦理產學與研發成果運用獎補助申請及獎勵作業事宜。
- (六)辦理產學與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考評事宜。
- (七)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另設研究發展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討論有關研究發展重要事項。

研究發展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處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施行細則另行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